

附件 1

“太湖人才计划”企事业单位跟奖跟补 (无锡最佳聚才单位) 申报要求

一、申报对象

在我市（包含江阴市、宜兴市）登记注册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运行管理的企业、高校、科研院所等各类企事业单位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具备较强的创新承载能力，为人才开展科研攻关提供平台、资金等方面的支撑，投入力度大，产生或预期经济社会效益好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1、重视人才队伍建设，引进或培育的人才团队具备较高行业学术知名度，领衔开展的项目在国际国内行业领域处于领先水平。

2、重视人才投入。重点参考 2020 年度直接用于全职引进人才和培养人才的费用（包括薪酬、科研启动经费、安家费、培训费等）。

3、人才集聚度较高。重点参考 2020 年度新引进人才情况，包含博士、硕士、本科、高级专业技术职称、高级技师引进情况（以社保缴费为准）。

4、社会评价良好。单位近三年（2018 年至 2020 年）内未

发生违反法律法规、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事件。

5、获得过历届江苏省、无锡市跟奖跟补的单位不得申报。

三、申报推荐

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对照要求，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向注册地所在市（县）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提交申报材料。

各市（县）区负责初审，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推荐不少于5家。

四、支持政策

1、给予获评企事业单位一次性奖励，最高不超过10万元。

2、优先推荐省级引才用才跟奖跟补评选。

五、证明材料清单

1、“太湖人才计划”企事业单位跟奖跟补（无锡最佳聚才单位）申报表格。

2、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复印件。

3、重点人才团队简介材料及获评市级以上人才工程证明材料。

4、2020年单位人才投入情况材料。（包含用于薪酬、科研启动经费、安家费、培训费等费用的列支凭证和证明材料）

5、2020年引进人才学历学位证书。（高级专业技术职称、高级技师提供相应职称证书）

6、在疫情期间参与重点防疫工作或做出突出贡献的证明材料。

7、单位承担社会责任情况证明材料，单位近三年获得市级以上荣誉证明。

8、2020年度企业营业收入情况证明材料。（申报单位如为企业，须提供本项材料。材料范例：审计报告、开票复印件或其他佐证材料）

9、2020年度企业纳税情况证明。（申报单位如为企业，须提供本项材料）

附件 2

太湖人才计划（平台机构）跟奖跟补 申报要求

一、申报对象

（一）科技创业载体类：有一定可自主支配场地且场地集中的科技创业载体（包括众创空间、科技企业孵化器、加速器等），运营机构为在本市注册的独立法人。

（二）新型研发机构（企业类）：在本市注册的，以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等技术转移服务为主营业务的独立法人机构。

（三）新型研发机构（高校类）：高校在本市注册的独立法人机构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引育成效，以下条件至少满足一项：

1、近三年引育C类（根据《“太湖人才计划”人才分类认定实施办法》标准）以上人才10人以上，且平均每万平方米入选区级以上创新领军人才2人以上。

2、近三年入选区级以上创业领军人才企业5家以上，且平均每万平方米入选区级以上创业领军人才企业1家以上，其中至少2家上年度销售额超千万元。

(二) 组织形式，以下条件至少满足一项：

1、由国际国内知名机构在我市合作建立的，注册资本需在200万元以上。

2、与政府合作建立的，拥有500平方米以上的场地，且获得政府直接资金投入500万元以上。

三、支持政策

根据单位在人才创新创业方面的资金投入、取得绩效等情况，经评估后给予100万元至500万元跟奖跟补，已获得过跟奖跟补资金支持的单位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。

四、证明材料清单

1、“太湖人才计划”平台机构跟奖跟补申报表格。

2、申报单位营业执照。

3、服务场地证明材料及平面布置图。

4、申报单位信用评价报告。

5、申报单位2020年度审计报告。

6、引育人才认定证明材料。

7、引育人才创业企业认定证明材料、营业执照、投资证明等。

8、引育的上年度销售超千万人才创业企业2020年度审计报告。

9、其他佐证材料。

附件 3

“太湖人才计划”人才中介机构跟奖跟补 申报要求

一、申报对象

在无锡市范围内（含江阴市、宜兴市）（下同）注册企业并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申报跟奖跟补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：

1、在 2020 年度内为无锡市范围内注册企业从市外引进企业高级管理人员、高级专业技术人才（技术部门负责人或技术总监），税前年薪在 30 万元以上且交纳社会保险费 3 个月以上，并达到一定引进人数。

2、规范操作、守法经营，年度内无安全生产事故和违法犯罪记录。

三、支持政策

1、年度内引进上述高层次人才 5 人到 9 人的，给予 10 万元跟奖跟补。

2、年度内引进上述高层次人才 10 人及以上的，给予 20 万元跟奖跟补。

四、证明材料清单

- 1、“太湖人才计划”人才中介机构跟奖跟补申报表。
- 2、引进人才年薪 30 万元（税前）以上的收入证明。
- 3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与录用企业签订的服务协议合同。
- 4、服务费发票。

路演机构跟奖跟补申报要求

一、申报对象

在我市建立、有相对固定场地，定期开展项目路演活动，承接“创投无锡”等市级以上品牌活动，在推动外地优质项目落户、助力本地项目融资壮大等方面成效显著的机构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1、申报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应信用良好，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。

2、申报企业应在本市范围内有相对固定的经营场所，营业范围包含对外投资，或为企业提供管理、咨询服务或者企业孵化服务等内容。

（二）业绩要求

申报人在满足基本条件的前提下，自行对照以下两条标准，满足其一即可进行申报：

1、定期组织开展人才项目路演活动。在我市注册、有相对固定的路演场地，2020年度举办10场以上的项目投资路演活动（含线上+线下），参与路演的项目达50个以上，承办过“创投无锡”太湖人才金融路演活动至少一次，且2020年度通过申报

人主办或承办的路演活动，促成 3 个以上本地项目获得投资。

2、积极投资本地人才项目。积极承办或参与“创投无锡”太湖人才金融路演活动，在 2020 年度直接投资 3 个以上本地路演项目，且总投资金额达到 5000 万元以上。申报人为投资管理机构的，以其实际控制的投资基金出资，可以视同该机构出资，并可以合并计算，但该投资机构应在我市范围内注册并存续至少一只基金。

三、支持政策

1、开展常态化路演活动。经评审认定符合条件的申报人，根据择优评比原则，按照不高于路演活动费用 30% 给予补贴，单场活动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，单个机构全年累计不超过 50 万元。活动费用补贴基数以合法票据金额为准，若无法提供准确票据的，由评审组按照活动规模和场次，核定标准进行计算。

2、助力本地项目融资壮大。经评审认定符合条件的申报人，根据择优评比原则，按照不高于项目融资规模的 2% 给予奖励，单个机构全年累计不超过 200 万元。属于天使轮投资或首轮投资的，可以酌情从高奖励。

3、推动外地优质项目落户。满足前款所列业绩要求的申报人，在推动外地优质项目落户中确有贡献的，项目落户 3 年内入选市级以上人才工程的，根据择优评比原则，按照不高于落户项目获得的省级、市级人才计划扶持资金的 1% 给予奖励，单个机构全年累计不超过 100 万元。

四、证明材料清单（所有材料均需加盖公章）

（一）基础材料：

1、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、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身份证，企业 2020 年度完税凭证，办公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或房产租赁合同。

2、申报人简介，包括成立时间、主要负责人简介、公司股权结构架构、机构人员情况、机构运营情况及行业排名、经营成果、所获得荣誉等。

（二）适用业绩标准一的申报人还需提供：

1、路演场地介绍（文字与图片）。

2、2020 年举办的路演活动清单，包括每一期活动名称、活动地点、活动规模、现场照片、路演项目清单、投资机构清单。

3、申报企业承担的活动费用清单及票据等。

4、促成路演项目获得投资的投资协议书、股权变更后工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、资金到账凭证。

5、对招引外地优质项目落户有重大贡献的，需提供申报人与落户企业签署的服务合同，或市（县）、区级人才工作职能部门出具的机构协助项目落户的证明；被投资企业入选市级以上人才工程的，需提供落户无锡项目情况简介，包括项目名称、参与路演的时间、落户时间、落户地点、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入选市级以上人才工程的证明材料等。

（三）适用业绩标准二的申报人还需提供：

1、2020年度承办或参与“创投无锡”太湖人才金融路演活动情况介绍及证明材料。

2、2020年度投资无锡本地项目明细和情况简介，获得投资的项目投资协议书、股权变更后工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、资金到账凭证。

3、属于首轮投资的，需提供投资前、后工商登记对比证明材料；属于招引外地项目落户的，需提供申报人与落户企业签署的服务合同，或市（县）、区级人才工作职能部门出具的机构协助项目落户的证明；被投资企业入选市级以上人才工程的，需提供落户无锡项目情况简介，包括项目名称、参与路演的时间、落户时间、落户地点、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入选市级以上人才工程的证明材料等。